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7,502	371,989
銷售成本		<u>(359,597)</u>	<u>(264,935)</u>
毛利		137,905	107,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655	7,0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50)	(12,273)
行政管理費用		(53,549)	(50,243)
其他支出		(6,844)	(7,511)
財務費用	5	<u>(20,603)</u>	<u>(12,058)</u>
除稅前溢利	4	34,714	31,979
稅項	6	<u>(1,580)</u>	<u>(1,130)</u>
年度溢利		<u>33,134</u>	<u>30,849</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3,315	31,560
少數股東權益		<u>(181)</u>	<u>(711)</u>
		<u>33,134</u>	<u>30,849</u>
股息	8		
中期		9,973	9,066
建議末期		<u>6,648</u>	<u>12,088</u>
		<u>16,621</u>	<u>21,154</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11.0 仙</u>	<u>10.4 仙</u>
攤薄		<u>11.0 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674	140,379
預付土地租金		20,765	20,736
商譽		25,723	25,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9,517	7,984
總非流動資產		<u>232,679</u>	<u>194,8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062	123,970
預付土地租金		459	459
貿易應收賬款	9	16,295	27,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02	27,068
衍生金融工具		-	172
可收回稅項		-	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105	79,141
總流動資產		<u>256,623</u>	<u>258,4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53,967	45,6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7,811	42,3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54	-
應付稅項		2,09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059	138,860
總流動負債		<u>243,381</u>	<u>226,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42</u>	<u>31,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921</u>	<u>226,39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842	36,950
遞延稅項負債		2,718	3,459
總非流動負債		<u>45,560</u>	<u>40,409</u>
資產淨值		<u>200,361</u>	<u>185,990</u>
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220	30,220
儲備		160,926	141,010
擬派末期股息		6,648	12,088
少數股東權益		<u>197,794</u>	<u>183,318</u>
		2,567	2,672
權益總額		<u>200,361</u>	<u>185,990</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1.2 經修訂及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被採納和使用。除特殊情況引起的會計準則變更及附加披露，採納和使用該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準則的主要變更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有關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項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iii) 有關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的修訂

該修訂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出現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種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了該詮釋，該詮釋為安排之內容是否包括租賃並且使用何種租賃會計提供了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的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此金融工具引起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列出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及本集團產品與服務、其業務所在地區及其主要客戶的資料披露規定。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這些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推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導致新的或修訂的披露事項。這些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02,188	301,046	91,188	66,211	-	-	493,376	367,257
內部收益	4,475	4,217	11,079	6,242	(15,554)	(10,459)	-	-
其他收益	3,093	9,124	1,867	1,870	-	-	4,960	10,994
總額	<u>409,756</u>	<u>314,387</u>	<u>104,134</u>	<u>74,323</u>	<u>(15,554)</u>	<u>(10,459)</u>	<u>498,336</u>	<u>378,251</u>
分部業績	<u>48,949</u>	<u>41,514</u>	<u>5,547</u>	<u>1,775</u>			<u>54,496</u>	<u>43,289</u>
利息收入							821	748
財務費用							(20,603)	(12,058)
除稅前溢利							34,714	31,979
稅項							(1,580)	(1,130)
年度溢利							<u>33,134</u>	<u>30,849</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373,977</u>	<u>339,533</u>	<u>55,504</u>	<u>53,558</u>	<u>(13,284)</u>	<u>(19,501)</u>	<u>416,197</u>	<u>373,590</u>
未分配資產							<u>73,105</u>	<u>79,700</u>
總資產							<u>489,302</u>	<u>453,290</u>
分部負債	<u>56,078</u>	<u>80,360</u>	<u>51,528</u>	<u>27,172</u>	<u>(13,284)</u>	<u>(19,501)</u>	<u>94,322</u>	<u>88,031</u>
未分配負債							<u>194,619</u>	<u>179,269</u>
總負債							<u>288,941</u>	<u>267,3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640	13,617	1,917	1,478	-	-	13,557	15,095
呆壞賬撥備	822	352	-	-	-	-	822	352
資本開支	<u>43,270</u>	<u>41,500</u>	<u>6,744</u>	<u>2,969</u>	<u>-</u>	<u>-</u>	<u>50,014</u>	<u>44,469</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北美		歐洲		亞洲(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338,244</u>	<u>248,108</u>	<u>21,265</u>	<u>25,018</u>	<u>57,157</u>	<u>43,344</u>	<u>75,616</u>	<u>41,215</u>	<u>1,094</u>	<u>9,572</u>	<u>493,376</u>	<u>367,257</u>
	香港		中國		未分配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427,845</u>	<u>354,753</u>	<u>363,821</u>	<u>258,425</u>	<u>13,710</u>	<u>18,846</u>	<u>(389,179)</u>	<u>(258,434)</u>			<u>416,197</u>	<u>373,590</u>
未分配資產											<u>73,105</u>	<u>79,700</u>
總資產											<u>489,302</u>	<u>453,290</u>
資本支出	<u>322</u>	<u>3,501</u>	<u>49,692</u>	<u>40,968</u>	<u>-</u>	<u>-</u>	<u>-</u>	<u>-</u>	<u>-</u>	<u>-</u>	<u>50,014</u>	<u>44,469</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貿易折扣及退貨(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租金收入總額、已收及應收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93,376	367,257
租金收入總額	1,974	2,030
測試收入	9	1,771
模具費收入	2,143	931
	<u>497,502</u>	<u>371,989</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1,170
佣金收入	-	112
銀行利息收入	821	73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
專利收入	-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50	-
其他	684	1,540
	<u>1,655</u>	<u>4,429</u>
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2,581
	<u>1,655</u>	<u>7,010</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43,293	191,735
折舊	13,557	15,09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493	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2,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50)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保理費用	8,236	3,461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	(2,060)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172	-
銀行貸款之利息	9,248	8,498
融資租約之利息	106	5
銀行費用	2,841	2,154
財務費用總額	20,603	12,058

6.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支出	1,761	1,814
本期－其他地區 遞延	560	481
	(741)	(1,165)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80	1,130

7.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3,31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1,56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 (二零零五年：302,20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而無償發行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往年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3港仙 (二零零五年：3港仙)	9,973	9,06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2港仙 (二零零五年：4港仙)	6,648	12,088
	16,621	21,154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貿易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862	18,407
四至六個月	480	2,169
七至十二個月	2,050	3,187
一年以上	2,903	3,336
	<u>16,295</u>	<u>27,099</u>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6,310	40,419
四至六個月	6,933	3,379
七至十二個月	428	1,307
一年以上	296	539
	<u>53,967</u>	<u>45,644</u>

貿易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要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派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業務重整過程,成功提昇客戶組合檔次,當中包括不少高檔客戶。集團放棄某些低檔或表現欠佳的客戶,同時又招來一些知名品牌,從而加強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額及毛利分別大幅上升約34.3%及28.8%至493,376,000港元及137,90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31,560,000港元上升至33,315,000港元。

年內向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明顯增加,主要因為市場對客戶既創新又物有所值的產品有龐大需求所致。本集團一貫專注於產品創新及研究開發,事實證明這是維持長遠增長的必然策略。多年來,這項策略協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優勢,並鞏固集團的增長潛力。集團正循此方向,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與業界其他頂尖高爾夫球公司建立商機,進一步裝備自己。

雖然物料價格的波動在去年後期比較穩定,但仍繼續為本集團應佔利潤率帶來威脅。年內,集團設法調整新產品的訂價,在可接受程度中反映成本上升。然而,用於生產碳纖維之類配件的原材料供應短缺,令集團轉而較為依賴直接採購碳纖維桿,令改善利潤率的空間出現收縮。此外,有些新產品的產品規格因業界標準改變而出現變動,令生產過程更為複雜,亦使產出效率降低。年內平均毛利率由去年28.8%降至27.7%,而毛利則因為年內銷售收益上升至增加約28.8%至約137,90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上升至402,188,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81.5%,而高爾夫球袋及配件的銷售額則為91,188,000港元,佔其餘18.5%。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分別錄得約48,949,000港元及5,547,000港元之分部溢利。與去年比較,兩個業務分部均出現滿意改進。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一如既往，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1.5%。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約為402,188,000港元，增幅達33.6%，分部銷售營額當中約58%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實現，這是因為季節性影響，加上在下半年有些客戶將訂單改期所致。

分部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約72.8%或292,733,000港元，而桿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7.2%或109,455,000港元。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的銷售額分別佔約51.2%及48.8%。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的相對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在本集團最大客戶在美國成功推出鐵木桿組帶動下，向該客戶銷售的貨額在年內大升67.1%至約214,911,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53.4%，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43.6%。憑藉成功的產品創新，加上有效營銷活動帶動，年內向其他多位客戶的銷售額亦取得顯著增長。來自五大高爾夫球棒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合共約達323,594,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80.5%，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65.6%。主要客戶錄得可觀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繼續致力向多家目標高爾夫球公司探索業務機遇。在本集團聲譽日隆支持下，只待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較後時間落成，集團即有適當時機引進高檔次的新客戶。本集團多年來在研究開發上的不斷投資，成功提升集團在業界的知名度及認同。集團之競爭優勢在於有能力生產幾乎各類型精密高檔次的高爾夫球棒，使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迅速回應市場劇變的能力得以提高，確定了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行業的地位。

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身上，並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在高爾夫球行業內並不罕見。為保障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能力，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貨品付運均已投保或安排無追索權的應收賬讓售及保險保障。為減輕壞賬風險，獲給予信用期的客戶的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情況已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其他行動。為確保準時收到未償還債項，集團會採取拒絕付運等適當措施。集團亦會因應客戶表現，定期檢討彼等的信貸政策。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載述，本集團客戶Huffy Corporation的重組計劃已獲債權人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獲美國破產法庭確認。Huffy Corporation欠付本集團的債項當中，集團可按所佔比例收取下列各項：(i)價值9,000,000美元，按年息10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分四期按年償還之承付票據；及(ii)價值14,000,000美元之Huffy Corporation之普通B股。年內向Huffy Corporation作出的銷售額約11,000,000港元已準時償付，並受出口保險保障。考慮到Huffy Corporation的現況，加上就Huffy Corporation於申請破產保護前結欠本集團的債項而作出的壞賬撥備金額，本集團認為所餘債項並無出現重大減值，亦無須作出更多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原材料之價格進一步上漲，碳纖維片的供應更一度出現大幅波動及短缺。為確保生產不受干擾，本集團需要透過直接採購更多碳纖維桿以補足碳纖維片的供應短缺。本集團亦要向客戶所指定的若干供應商採購某些物料。上述採購模式的變動，均影響本集團挑選供應商及訂定採購條款時的靈活性。年內較後時間物料價格及供應恢復穩定後，情況稍見好轉。另一方面，有些新款式的產品規格因須遵守新業界標準而出現重大變動。這些新款產品的生產過程更為複雜，亦導致產出效率有所降低。為使物料成本及供應保持最理想水平，本集團策略性儲備若干重要原料的存貨，以維持產品利潤，並確保有足夠物料應付定單。上述因應物料價格上漲而採取的步驟，導致整體存貨水平因而上升。

在銷售收益強勁回升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年內的分部溢利約達48,94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考慮到現時訂單數量，在如此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壯大發展仍然審慎樂觀。

高爾夫球袋業務

年內，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分部銷售額上升約37.7%至約91,188,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18.5%，於二零零五年則為18.0%。上述分部總銷售額中，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佔約72,662,000港元或79.7%，而配件之銷售額(包括衣物袋的銷售額)則佔餘下20.3%或18,526,000港元。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的相對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收入顯著增加，是由於產能回升以及取回去年因付運問題而流失的訂單所致。年內，向最大客戶銷售的貨額約達49,4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近1.2倍，並佔此分部銷售額約54.2%，及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達64,551,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70.8%，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0%。

對比於非日本系列的美國及歐洲款式產品，日本系列產品繼續成為主力產品，佔分部整體銷售額逾60%。整體上，日本系列產品比較細緻，毛利率亦較非日本系列產品為高，並預期可因來自日本夥伴的強勁業務勢頭而有所增長。新高爾夫球袋廠房遵從行業標準(「SOE」)規定，令本集團成功贏得新生意，並有助集團在對手林立下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行業享有崇高聲譽，現已供應絕大部分主要名牌的高爾夫球袋。為應付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集團已加租毗鄰現有高爾夫球袋生產廠房，佔地約12,000平方米的廠房，從而提供更大產能，減少將工序外發的需要。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聘請更多工人，彼等在新廠房工作，並獲得培訓。新租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包括租金、薪金及間接開支)超過2,500,000港元。

受惠於營業額的可觀增長，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約5,547,000港元之溢利，而於去年則約為1,775,000港元。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等供高爾夫球袋生產之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年內略為回穩，波幅輕微，但能源及間接成本依然高企。為應付漲價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邊際盈利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並推出有效計劃以提升生產力及減少廢料。考慮到現時的訂單數量，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將續見增長。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地區分佈在年內並無重大變動。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68.6%，另外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地區則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5.3%、4.3%及11.8%。

就本集團出口而言，北美市場仍為主要市場。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67.6%增加至本年度的68.6%。由於撥出資源投放於發展日本市場，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11.2%增至15.3%。年內，對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地區的銷售比例有所下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21.2%跌至16.1%，然而，銷售金額則增加約1,600,000港元。顯然，投入資源擴張當地市場下，日本市場在最近幾年來變得日益重要。作為亞洲最大高爾夫球市場，相對於現有偏低的銷售量，日本具有龐大的業務增長潛力。

在銷售金額方面，年內對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36.3%至約338,244,000港元，主要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其中只有約4%來自高爾夫球袋。相反，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83.5%至約75,616,000港元，其中約55,547,000港元或73.5%來自高爾夫球袋。對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微升約2%至約79,516,000港元。北美及日本市場雙雙錄得滿意增長令人鼓舞，而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亦見輕微上升。

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北美市場的業務，提高在世界最大規模高爾夫球市場的競爭優勢，乃本集團之策略。此外，有見其外判步伐仍未追上西方，本集團亦會致力擴大日本市場，抓住現有的龐大機遇，尤其是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有關者。即使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近年來並無重大增長，集團已於該地區取得溫和的業務增長。

前景

儘管面對物料價格攀升，高爾夫球行業更具競爭性，但仍因全球經濟一片繁榮而於二零零六年維持相對穩定。市場對高品質創新產品的強大需求，推動高爾夫球業務保持不斷發展。在高檔次客戶群的支持下，本集團正接近提供優質增值一站式服務的宗旨。集團的目標是不斷擴大參與，在高爾夫球界別扮演領導角色，同時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明顯的銷售增長以及本集團在業界得到更多認同等成績，均引證著集團的成功，推動集團進一步向目標邁進。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展望仍然是審慎樂觀。在符合SOE的高爾夫球袋廠房支持下，高爾夫球袋業務待續增長，年度增幅百分比達雙位數字。日本系列的高爾夫球袋將在日本夥伴的支持下保持長期增長，至於非日本系列(主要包括美國款式的高爾夫球袋)則可望在大額客戶作出貢獻下，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已成功加強其競爭優勢，以及在高爾夫球市場上的領導地位。高爾夫球設備方面，由於產品周期性影響，加上本集團以集中高檔次產品並放棄無保障的低檔次款式為政策，估計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會出現整固。即使如此，下一季推出新款式後，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增長預期會超過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於二零零六年，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於二零零七年的整體銷售量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付運量約達112,000,000港元，包括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73,000,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銷售量39,000,000港元，接近二零零六年同期的銷售額113,000,000港元。

憑著良好聲譽，本集團已獲多家領先高爾夫球公司接洽，洽談商機。集團亦安排磋商及巡廠，以評估本集團的產能。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加上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竣工，管理層有信心可吸引到第一線客戶，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為維持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研究開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競爭力之提升，使集團現時處於更佳位置，與其他領先高爾夫球公司建立更加緊密的關係，從而開發商機。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北美及日本市場，兩個地區共產生超過八成的收益。作為全球主要高爾夫球市場，兩個地區都充滿商機，就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注入主要資源進行發展。憑藉北美的龐大高爾夫球設備網絡，本集團將善用協同效應，在北美市場積極拓展高爾夫球袋業務，預期在某些新客戶的貢獻下，在二零零七年可望取得可觀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把握在日本高爾夫球業務佔有領導地位的優勢，繼續在日本市場拓展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本集團的表現，最終視乎在當時市場運作下將商業計劃及目標實現的程度，並會受到不時出現的變動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大幅增長約34.3%至約493,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257,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改善約5.6%至約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60,000港元)。此乃因為本集團成功提升客戶組合，加入較為高檔的客戶，加上現有客戶達到滿意表現，都導致營業額大幅增長。

在生意額大增下，年內毛利由去年107,054,000港元增至約137,905,000港元，增幅約達28.8%。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28.8%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27.7%，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因應生產配件所需原材料短缺而直接地採購配件的影響。成本上漲之影響已在某程度上因調整新款產品的售價及本集團所採取的其他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舒緩。然而，生產間接成本全面上升，加上生產若干先進新款產品對培訓周期的影響，亦進一步壓縮改善利潤的空間。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五年7,010,000港元明顯減少至約1,65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手續費及賠償收入減少，加上在二零零五年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錄得盈利約2,581,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12,273,000港元幾乎倍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3,8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佣金、關稅及運費因銷量上升而相應增加。具體而言，佣金由二零零五年約4,886,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11,391,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大增，加上若干產品之佣金比率上升所致。年內行政開支約為53,549,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未有重大波動。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7,511,000港元減少至約6,844,000港元，主要因為撇銷固定資產之損失減少所致。

年內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12,058,000港元增加至約20,603,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利率及動用融通額度及貿易融資雙雙報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審慎原則為指引，訂定有效的資金管理政策，並付諸實行。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所需。為令多項財務風險有所制約，本集團已建立若干適當政策及指引，確保該等風險已獲妥善監督，並被限制在可接受限度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按計劃撥資興建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所致。此外，由於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生意量將有所增長，本集團已儲備與高爾夫球袋有關的存貨，以維持足以應付生產所需的水平。於結算日，與高爾夫球袋有關的存貨比去年結算日上升約9,200,000港元。為舒緩物料成本上升的影響，並確保在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下仍可生產，本集團亦選擇性儲備若干重要原料的存貨，以確保產品付運不受干擾。因此於年結日時，整體存貨水平增加至約1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並無重大轉變，仍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融資租約)總額為19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00,000港元)，其中約1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00,000港元)須要或被視為須要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信貸應付增加生意額所須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金額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8,8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200,400,000港元)為59.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負債比率上升，乃因為淨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透過採取審慎的庫務安排，維持合適比例的財務水平，支持其增長及發展需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0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及0.4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9)。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新高爾夫球棒廠房約29,500,000港元乃列作非流動資產。流動比率可望在可行情況下將其他銀行貸款再融資後繼續改善。另一方面，速動比率降低，主要因為預期業務擴張而提高存貨水平所致。兩者均處於可以接受的水平，但在把即將到期的銀行借貸以長期安排進行再融資後，仍有其改進空間。

溢利保證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與陳健祥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SGMCL向陳先生額外收購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普通股股本11.5%，令駿衡成為本集團當時擁有62.5%的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9,800,000港元，但如果駿衡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退還部份代價。由於駿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因此SGMCL可獲陳先生提供約737,000港元之應收款，而有關數目根據協議條款計算。該應向陳先生收取之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順龍澳門」）與日幸有限公司（「日幸（日本）」）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供應高爾夫球產品，惟年度上限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由於日幸（日本）由當時之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擁有58.7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年內，根據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之銷售額約為5,845,000港元，其中約3,592,000港元是在松浦孝典先生逝世前期間的銷售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

(i) 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iv)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v) 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 經由董事會批准；(ii)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 並無超逾上限30,000,000港元。

興建中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資合共62,900,000港元，當中包括補地價及相關成本約15,700,000港元及建築進度付款約47,200,000港元。估計二零零七年將進一步產生約20,000,000港元成本，主要為電力及通風系統，將以內部資金支付。年內產生的運作前開支約1,6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支銷。

由於更改設計及天氣情況等原因，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中左右完成。為促使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在落成後順利運作，多個生產相關職位均已聘請人手，他們正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總廠房進行培訓。預期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試產，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展開量產。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集團藉此鞏固其領導地位，預期可實現與潛在頂尖客戶的商業交易。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將提供更多產能，應付來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對高爾夫球棒不斷增長的需求。受惠於山東省較為低廉的土地成本及勞動力，預期在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產時，本集團的成本可望得以進一步減省。

物業的獨立估值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的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虧損約483,000港元已記入物業重估儲備賬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元及人民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及美國僱用超過3,100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計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薪酬組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公平及適當，並且基於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而支付不定額花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每名董事均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每三年重選一次。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使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新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間之董事，亦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公司獲授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其中一位）及40%（另一位）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4,000,000 港元
9,2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鳴謝及哀悼

我們難過地報告，松浦孝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松浦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起到無可替代的貢獻，他的逝世對我們造成極大損失。本公司將於松浦先生建立的堅固基礎上建構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充滿熱忱、盡忠職守的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深表感激。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達到目標及使命非常重要。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8)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